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37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勳

被告 張心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37,4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75%（年率2.295%）計息，並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2,6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75%（年率2.295%）計息，並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6,3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及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  
02 申請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應訊，復未提出  
03 任何書狀為任何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  
04 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據消費借貸  
05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  
06 金，即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被告全部敗訴，全部之訴訟費用6,31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  
08 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，法院所為被  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12 斗六簡易庭 法官 溫文昌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 
1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18 書記官 蕭亦倫